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金状况良好，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形下，适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能够加强委托理财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有效保障资产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独立董事：刘守豹、李俊峰、卢闯

2023 年 2 月 23 日